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L 24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176
2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2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2段请各国在1992年6月27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为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为此,谨通知秘书长:1992年6月3日,加拿大政府发布了一组条例,范围包括第757(1992)号决议中所列属于经济和商业性质的所有措施。

加拿大政府还通知加拿大各有关当局,有义务断绝同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的一切体育、文化和科学交流,并且加拿大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制裁的执行。此外,加拿大政府于1992年5月24日宣布了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系列单方面制裁行动,包括关闭南斯拉夫在加拿大的两个领事馆和暂停南斯拉夫航空运输公司在加拿大的着陆权,这两项措施已经列入了联合国的制裁清单。

加拿大除直接参加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各区域恢复和平的努力之外,还充分鼓励和支持联合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尊重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中所列的各项措施。

常驻代表

大使

路易丝·弗雷歇特(签名)